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念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念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念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法律依據：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6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

01 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審酌各罪間之關係，
02 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
03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
04 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
05 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
06 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刑法第
07 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
08 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
09 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
10 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23、24、25、26點分
11 別定有明文。申言之，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
12 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
13 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
14 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
15 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
16 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
17 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綜合上開條件，為妥適之裁
18 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並於裁判內說明其裁量之理由，
19 否則即有裁判不備理由之違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0
20 0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三)復按刑訴法第370條第2項「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併
22 罰所定應執行之刑」、第3項「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或第
23 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裁定定其應
24 執行之刑時，準用之」等規定，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
25 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
26 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應執行
27 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
28 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5號裁定意旨
29 參照)。

30 (四)又數罪併罰中之部分罪刑，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
31 定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若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

01 易服社會勞動(即必須執行自由刑)之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
02 行刑，因併合處罰之各該宣告刑業經法院裁判融合為單一之
03 應執行刑，而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則不論所
04 酌定之應執行刑，抑其中原可易刑之宣告刑，均無庸為易刑
05 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及釋字第144、679號
06 解釋意旨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6號裁定意旨參
07 照)。

08 (五)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
09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
10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
11 明文。所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固包括數罪中最
12 後一個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
13 法院。在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針
14 對判決之刑之一部上訴時，雖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不及於
15 未經上訴之第一審所為論罪部分，惟第二審法院既須就該刑
16 之一部為實體判決，其對科刑資料之調查、審判範圍，除包
17 括具有「犯罪行為人屬性」之一般科刑事實外，亦及於與被
18 訴事實或其密切關聯而為認定犯罪事實依據之「犯罪情節事
19 實」（又稱「關聯情節事實」）在內，例如刑罰加重、減輕
20 或免除事實之有無，以及犯罪時間、地點、手段、身分、機
21 會、侵害之法益或行為時之特別情狀等各情，均屬科刑時應
22 予調查、審判之犯罪情節事實，始能對行為人侵害法益行為
23 之不法與罪責內涵，為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是以，上
24 開「數罪中最後一個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法
25 院」，自包括最後一個審理科刑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
26 法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26號裁定參照）。查附表
27 5所示一審法院判決（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
28 第138號判決），受刑人固僅對該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
29 （執聲卷第33頁），惟本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0號判
30 決）就具犯罪行為人屬性之「一般科刑事實」，及「犯罪情
31 節事實」等科刑資料均予調查、審判，依上開說明，應係從

01 實體上諭知判決之法院。是本案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
02 之刑，並無不合。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
05 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
06 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7 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2至5各罪均係
08 於附表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而編號1至4各罪前經花
09 蓮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0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
10 定；再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各罪均得易科罰金，惟受刑
11 人就附表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12 (見執聲卷第3至7頁)，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
13 定，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
14 准許。

15 (二)本院將檢察官聲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等，函
16 請受刑人表示意見，受刑人於民國114年1月20日具狀表示無
17 意見(見本院卷第53頁)。爰審酌：

18 1.外部界限：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及前揭二(三)說明，本件
19 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1年5月(1年+5
20 月)以下。

21 2.內部界限：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各罪均係施用第一級、
22 第二級毒品罪(下稱甲罪群)，除犯罪手段、罪質及所侵害法
23 益相同外，犯罪時間亦甚為密接，均係濫用毒品戕害自身，
24 咸難謂具相當獨立程度，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低(加重效應
25 應予遞減)，編號5之罪則係幫助洗錢罪，在犯罪手段、罪質
26 及所侵害法益上，與甲罪群有異，具有相當獨立程度；再考
27 量上開各罪所侵害法益性質，以及上開判決記載所徵顯受刑
28 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另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
29 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以及受刑人復歸社
30 會之可能性。

31 3.綜上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礎，就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

01 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2 四、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03 前段、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06 法官 黃鴻達

07 法官 張健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10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陳雅君